

#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浙大国教发〔2020〕2号

---

##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020年11月修订）

为规范我校招收、录取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我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我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我校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持续提高我校教育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学生的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法律规范，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以提高国际学生生源质量为目标，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 二、招生组织机构

国际教育学院作为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政策制定、实施监督以及工作协调。

国际教育学院内设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科室/中心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 三、招生工作程序

### 1. 制定招生简章

国际教育学院按不同的学生类别拟定相应的招生简章，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开发布，同时做好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制定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根据我校国际学生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能力合理规定我校的国际学生入学标准，包括学历背景、学术水平、语言能力、身份资格、经济能力等。

### 2. 发布招生信息，接受申请咨询

国际教育学院如实、准确、全面地发布招生相关信息，在招生宣传和咨询中坚持诚信原则，为国际学生的求学选择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并运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提供良好的招生咨询服务。

### 3. 接受申请材料

国际教育学院收到申请材料后归类整理，并及时通过系统确

认收到,如申请材料不全或者存在差错,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补正。

#### 4. 材料初审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各类学生的入学条件,综合申请人的身份资格、语言能力、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综合能力、推荐信、导师接收意向表等方面,对申请人的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合格名单。

初审时应严格遵照各类学生的入学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不得通过初审。

#### 5. 入学考核和考试

在充分研究我校国际学生主要生源国教育情况的基础上,与各专业学院(系)密切协同,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申请-审核制,鼓励各专业院系成立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组,制定和实施符合办学实际、满足评价要求的国际学生入学考核和考试方式,确保录取的学生达到预定的入学标准。

#### 6. 初审合格申请材料的进一步审核、审定

(1) 汉语言进修生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本科生申请材料送各专业院系审核,经专业院系签字盖章后,再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本科生院审定。

(3) 研究生申请材料送各专业院系审核,经意向接收指导教师和院系签字盖章后,再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

准，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定。

（4）中国政府奖学金专业进修生送各专业院系审核，经接收指导教师和院系签字盖章后，再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校际交流生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具相关文件，再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院际交流生须由接受院系出具院际交流协议，再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短期汉语言进修及团组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执行。

#### 7. 录取材料的准备和寄送

国际教育学院应当根据审定的各类学生的录取名单，准备录取通知书、签证材料和入学须知等材料，并及时寄送给申请人。

### 四、招生录取中的奖学金评定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实施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项目时，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奖学金资助政策制定明确的奖学金评定程序，按照学业品行择优原则，规范、客观、公正地进行奖学金初选。初选结果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五、外部服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中不委托

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代理。

在国际学生招生信息提供和咨询中采用外部服务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规范履行监管责任，维护教育秩序和国际学生合法权益。

## 六、监督与申诉

加大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力度，防范各种违规招生行为。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接受全社会的监督，设立申诉举报邮箱（iczu@zju.edu.cn），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纠正。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工作试行办法》（浙大国教发[2014]1号）即告废止。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0年11月27日

---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